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劵代码:002592 证劵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2014年11月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年1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讨论、论证、完善过程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布后复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估值方法及影响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2西电梯(代码:124007)2014年11月17日收盘价严重偏离公允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12西电梯按照该债券当日在交易所市场剔除尾盘异动因素后的价格调整估值。

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关于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代理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000734;B类基金份额:000735)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5,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鲁[2014]-058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CP4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人民币10亿元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进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劵代码:000816 证劵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公司”)就西藏华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高法院”)提起诉讼。

区高法院于2014年12月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藏法二初字第3号,判决:华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中凯公司货款4497426.08元人民币;华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凯公司支付违约金400万元;案件受理费266662元由华夏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4-064)。

区高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4)藏法执字第03-02号,裁定:查封华夏公司的矿厂(除部分33%的水分)211980吨,查封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0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代码	160614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文辉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文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5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是否曾受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曾担任其他相关职务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3.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魏文辉
任职原因	公司聘任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聘任其他公司工作过的单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340 证劵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2014年11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期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鄧周中先生为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周启超先生、潘辉先生、鲁习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鄧周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鄧周中先生已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议,推选张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嵩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执行协议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340 证劵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7

一、概述

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公约),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对外合作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GEF)“通过环境无害化管理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持久性有毒化学品(PTS)的排放项目”。根据对外合作中心与财政部和UNDP联合签署的GEF“通过环境无害化管理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POPs和PTS的排放实施项目文件”(以下简称《项目文件》),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双方于2014年11月14日共同签署了执行协议,完成项目相关活动,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执行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签署执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缴)资本:169,584,965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利用;对含铜、含镍、含铬、含锌电子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产品材料及其生产;有色金属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至2016年11月22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至2017年7月31日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目标是最大限度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POPs等全球关注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当地乃至全球的环境和人体健康。项目的计划实施期为4年。

2.荆门格林美作为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按照《项目文件》确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OPs与PTS减排示范企业之一,将根据《项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活动,实现项目目标。为此,项目提供不超过500000美元的GEF赠款支持,荆门格林美将提供不低于2500000美元的配套资金进行支持,配套资金包括现金配套和实物配套。

3.荆门格林美执行的GEF赠款资金为不超过500000美元,项目执行期间,荆门格林美应于每年1月5日(第一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提交该年度的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所需赠款资金数额,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核后并报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备案确认后,由荆门格林美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项目活动并使用赠款。

4.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前,使用GEF赠款资金采购的所有权归对外合作中心所有,对外合作中心拥有以上资产的处理权及追索权。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产权将按《UNDP项目国家执行管理手册》转至荆门格林美,纳入其财务账核算,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核算于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资产管理。

5.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荆门格林美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有权终止本合同,视情况要求部分或全部返还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并根据项目情况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格林美作为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按照《项目文件》确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OPs与PTS减排示范企业之一,将公司对于废弃物电子产品的研发进行国家战略层面,为公司提供了国际化交流的渠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技术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340 证劵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格林美”)的发展需要,拟由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以现金对河南格林美增资8,1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格林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625万元。

2.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缴)资本:169,584,965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利用;对含铜、含镍、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产品材料及其生产;有色金属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生产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液、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至2016年11月22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至2017年7月31日止)。

三、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兰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9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经营范围:废铜、废五金、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机械装备、废塑料、报废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国家有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种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河南格林美的发展需要,荆门格林美拟以现金8,125万元对河南格林美增资,资金来源为荆门格林美自有资金,增资前后的相关工商信息如下表: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93)。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议程: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明确的有关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自行网络投票;
-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17:00前

2.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议程: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明确的有关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自行网络投票;
-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17:00前

2.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吉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636 证劵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投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吉安国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临投股份及香港安自愿对所持公司股份自发提前股份锁定期1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内容

1.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临投股份

1.追加承诺股东的名称:上海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258号14幢301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币币万元

4.法人代表:程爱娟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子元件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二)香港安

1.追加承诺股东的名称:吉安国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西楼角路1-17号新领域广场17楼1701室

3.名义股本:港币壹仟万元

4.法律地位:法人

5.业务性质:控股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临投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安为一致行动人。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临投股份和香港安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四.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临投股份及一致行动人香港安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合计19,333万股,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2014年11月26日)起锁定满一年,即自锁定期满之日(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4日)止。

锁定期满后,临投股份和香港安将根据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发生的股票也同时锁定。

在锁定期结束后,临投股份和香港安若违反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持减持股份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五.承诺期限和资金安排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临投股份及香港安自愿对所持公司股份自发提前股份锁定期1年,具体情况如下: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追加承诺事项履行严格审查,对于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股东履行连带责任。对于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深圳办公分公司网站披露追加承诺的相关承诺。

七.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临投股份追加承诺申请。

特此公告

吉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证劵代码:002636 证劵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合同理财募集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根据上述协议,2014年11月17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自有资金3,500万元,合计6,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福盈财”日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权类)》。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福盈财“日增利”34天;

二、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三、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四、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70%-30%;

五、投资回收期:14天;0-7000;

六、产品计划销售期: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7日 17:30;

七、投资起始日:2014年11月18日;

八、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

九、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0元无提前赎回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12月22日;

十、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前期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

12.公司本次累计支出6,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71.05元的2.50%;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将不及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发生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针对当时的情况所做出的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风险: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组合发生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归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或赎回,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引发的投资风险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并判断不利于投资者,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定为理财产品业务负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审计部将以月度方式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达到金额14,000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2,5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500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1,5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2,500万元(含本数)合计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0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福盈财”日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权类)》

特此公告

吉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